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沟南萤石矿普查

钻探工程

采 购 人: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8
一、说明8
1. 适用范围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8
3.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10
11. 投标文件构成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2
五、开标

16. 开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13
17. 资格审查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13
18. 评标委员会13
19. 评审工作程序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17
八、中标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九、授予合同20
23. 签订合同
十、其他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21
25. 废标
26. 招标代理费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3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7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39

(6) 资格证明材料4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3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44
(11) 评分对照表45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46
(13) 服务响应表47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48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50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51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2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54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55
(一)投标要求55
1. 投标说明
2. 重要指标55
3. 商务要求5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沟南萤石矿普查钻探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4 月 29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公招(服务) 2024-028

项目名称: 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沟南萤石矿普查钻探工程

预算金额: 5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4792600.00元(1、孔斜60-75°孔深0-200m,单价1160元/米; 2、孔斜60-75°孔深0-300m,单价1200元/米; 3、孔斜60-75°孔深0-400m,单价1240元/米; 4、孔斜60-75°孔深0-500m,单价1280元/米)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
青海省格尔木市大				
格勒沟南萤石矿普	15	504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
查钻探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04月-2024年11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4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政采云平台线 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 家帮 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 电话 (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 《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地 址: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07 号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方式: 0971-5506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地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方式: 0971-6184771

2024年04月0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 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 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 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钻探费、验收费、培 训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95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号: 203639999001000008170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9.2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 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服务响应表
-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 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 字、盖章。

-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3 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

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 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 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 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 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 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 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 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 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 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 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	投标报价	注: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
	(10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企业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
	(12分)	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
3	项目负责人	提供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
3	业绩(8分)	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根据拟投片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状况、出露地层及岩性特
		征、钻孔技术及质量要求等编写钻探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针对性
		强的,得10分;施工方案可行的,得7分;施工方案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	2. 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根据地区组织施工力量,设备、车辆、材料、后勤保
	案、设备及	障措施等均能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有备用设备等。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
	后勤保障措	的,得10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能基
4	施、技术保	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
	障措施、施	提供者不得分。
	工组织能力	3. 技术保障措施:保证深孔施工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可实现性强的,
	(40分)	得 10 分,技术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7 分,技术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
		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能力:有详细、完整、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0分;
		施工组织能力方案可行的,得7分;施工组织能力方案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组织能力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备(10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配备合理、 持证上岗、专业齐全、名单具体的,得 10 分;人力资源配备可行的,得 6 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人力资源配备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农民工

工资保障措

施(20分)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完善、详细、具体的,得5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对野外钻探生产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点进行了辨识,并有相应的有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具体的,且保证安措经费的投入满足条件的,得 5 分,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安措经费的投入可行的,得 3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安措经费投入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3. 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符合实际、制定的预防和实施措施具体、详细、得当的,得 5 分; 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可行的,得 3 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具体的,得 5 分;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3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 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 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 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 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 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 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 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 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 26.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 26.2 收取金额: 45340.8 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u>QHCD-2024-028</u>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就地勘项目中的机械岩 心钻探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在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 任的基础上, 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基本特征和服务期限

- 一、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沟南萤石矿普查钻探工程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格尔木市大格勒沟南萤石矿普查钻探工程**服务进行承包, 机械岩芯钻探 3920m, 共计 15 个钻孔, 倾角要求为 60-75 度

四、服务期限: 2024年 4 月至 2024年 11 月。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 内完成承包工作量: 必须保证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否则甲方有权增配其他施工 队伍;严重延误工期者,甲方有权予以清场。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 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任务变更等技术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甲方应及时 向乙方说明原由, 并予以确认。

五、由于地质找矿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 时,以变更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 一、乙方必须内附投标文件中《项目年度施工方案》及"三证"和商业保险证 明,资料齐全方可开工。
- 二、乙方应确保钻探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执行《机械岩芯钻探规程》中六 大指标和绿色勘查要求,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 (1) 岩矿芯整理:岩矿芯取出后及时清洗,表面不得有油污和泥浆,岩矿芯 按顺序进行编号、摆放:
- (2) 全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85%, 围岩岩芯采取率应大于80%, 矿芯及顶底板 5米范围内采取率应大于90%,矿芯及矿层顶底板采取率不得连续小于85%,否则 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补救,则予以报废。在疏松、易碎岩层中,使用的钻探工 艺要满足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对含矿破碎蚀变带的钻进回次进尺控制 在 0.5 米以内,以保证岩矿芯采取率:

- (3) 钻孔弯曲度校正: 在钻进过程中, 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 所有钻孔 在开孔后 25m 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天顶角和方位角每钻进 50 米观测一次, 矿体顶底板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 100m 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2°,倾角 偏斜不超过 3°, 见厚大矿体和终孔时均进行观测;
- (4) 孔深校正: 每50米校正孔深一次,终孔时要进行弯曲度测量和孔深的校 正。为确保测定结果真实可靠,孔深校正须有甲方编录人员参加,孔深测量须接受 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 (5) 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掉块、坍塌、缩经、裂隙、泥浆变稀及钻 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按要求记录。待终孔后测定终孔水位;
- (6) 各班必须有记录员在现场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作到真实、齐全、准 确、整洁、无误;
- (7) 钻孔按采购部门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全孔 采用 425 硅酸盐水泥或更高标号水泥进行封孔,用水泵灌注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完 成后进行诱孔质量检查,诱孔检查率 5-10%。最后在孔口中心处设立埋深不小于 0.5m 的水泥桩并标注钻探信息;
- (8)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施工方案要求管理保存岩芯,并做好岩芯回 次牌、岩芯箱标注等工作:
- (9) 钻孔原始报表应如实准确填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装订成册, 终孔验收后交给甲方:
 -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泥浆材料。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钻孔的定位,组织乙方完成路线规划,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和 居民的协调工作。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规范施工。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设计 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 3. 甲方委派地质工程师随时编录,并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案进行规划,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验 收,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进行报废。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 程进行补做或返工。有权对违章施工行为进行制止,并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追究乙

方相关责任。因乙方违章施工致使甲方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以及造成的其他费用由 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必须严格遵守野外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乙方要承担因不能按期完工使野外工期延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 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 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施工位置、路线、顺序、技术质量要求施工,并服 从甲方按地质情况变化对原设计的变更要求,按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后的工 作任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处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技术问题。
- 3. 乙方如配备挖掘机,应在每个矿区配置 1-2 名具有符合国家工程机械车辆 操作证的专业人员,且操作熟练、修理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以确保正常开展工 作。所修筑钻探设备运输便道必须满足安全及绿色勘查有关要求,确保运输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乙方按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后,给甲方提交申请验收 通知书,提交有关机械岩芯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负责 整理岩芯和搬运岩芯工作。
- 5. 乙方必须与驻地周围群众建立良好和谐的关系,尽量避免与当地群众发生 摩擦。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多为驻地群众办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构建和谐融洽 的外部关系。
- 6. 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工区后,除工作需要去的区域以外,任何人不得到非工 作区闲逛。不和陌生当地人过多交往,如因此而产生纠纷,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追究乙方的管理失职,所形成的外部环境协调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如果事态严 重,甲方将视情况暂缓工程款结算。
- 7. 乙方必须配备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如因特殊情况, 乙方需用甲方车辆应急时,甲方在不影响自己工作的前提下,可以考虑协助运输, 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8. 乙方为确保各机台正常钻进,必须保证每个机台至少要配备一名机长和三 名班长,辅助人员每个机台不少于6人。机班长必须由操作经验丰富、事故判断准 确、具有较强责任心的人员承担。

- 9. 乙方在矿区配置大型运输设备时,须配备 1-2 名具有符合国家工程机械车 辆驾驶操作证的专业人员,且操作熟练、修理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以确保钻机 正常搬家、物资运送和岩芯拉运等工作。
- 10. 乙方必须购买或制作塑料岩芯箱和塑料回次牌,必须确保岩芯箱规格与岩 芯直径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 11. 乙方为确保钻探人员的生活和后勤保障工作,每个矿区必须配备一名钻探 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项目经理实施现场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钻探进度和施工 质量,确保与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项目经理保证每天向甲方项目组汇报钻探工作 讲展和存在的问题。
- 12. 乙方严禁采用不达精度要求的测斜仪,一经甲方校验不合格,工程将报废; 必须分析研究适应工区施工的护壁方案,禁止使用费用低廉、护壁效果差的泥浆配 方材料:施工钻机应满足施工需要,后勤设备满足"打三备一"的要求。
-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现场岩芯保管,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堵,防止牲畜进 入施工现场,保护好宿营地、机台环境卫生,不准随地扔垃圾,如烟头、纸巾、塑 料袋等。
- 14. 乙方施工的每个钻孔终孔时,必须处理好机台环境卫生,对泥浆池回填, 塑料等生活垃圾掩埋,通过项目组验收后,方可搬离下一个孔位,否则不予终孔。
-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作进展要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必须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5天内进场。
- 16. 乙方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尤其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有车辆、人员 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7.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 意外伤害和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事故善后处理。
- 18. 乙方营地建设过程中,尽量避开草场较好地段,尽量避免破坏草场。要设 立垃圾集中堆放点并定期进行清理、掩埋。车辆行驶应尽量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 随意开道、碾压草场。营地搬迁后,要进行出场清理工作,尽量恢复原状。野外厕 所应选择在适当的位置,并远离水源。
- 19.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酗酒、吸毒、斗殴,不得将酒精饮料、烈性酒和有害 食品带入施工场所。

第四条 安全生产

见双方共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第五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 一、工程验收
- 1. 只针对钻探工程有效工作量。钻孔工程验收以"机械岩芯钻探规程"和"钻 孔地质技术设计书"的有关要求为依据。
- 2. 钻孔终孔后乙方于3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资料,并由甲及乙方实地共 同验收。
- 3. "开孔通知书"、"终孔通知书"和"钻孔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表"一式 4 份,确认最终工作量和质量等级,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2份存档。如有工作 量变更情况,需附"变更通知书"。

二、工程价款					
1. 招标文件为	万元,	中标价格为	万元,	折扣率约为_	0
(1) 不同孔深按	照中标结果	早报价具体:			
倾角	。孔深 <u>0-</u>	m:	元/	/米;	
倾角	。孔深 <u>0-</u>	m:	元/	/米;	
•••••					
(2) 若工作量或	施工参数发	支生改变,则	参照以下报价	:	
倾角	。孔深 <u>0-</u>	m:	元/	/米;	
倾角	。孔深 <u>0-</u>	m:	元/	/米;	

- 2. 乙方按照设计孔深完成工作量后,按照中标单价结算。费用包括乙方案审 查、进出场、耗材、供水以及钻探工程设备运输便道修筑等与岩芯钻探有关的一切 费用,工程总费用中含2%的安措经费。如因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 量时,则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 3. 若因钻孔施工中含矿地质体变化而增减孔深时,钻孔单价相应增减,提前 终孔或加深工作量按实际孔深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 ①在原设计工作量的基础上,加深工作量之后的孔深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时, 若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的工作量小于或等于30米时,全孔按照原预算标准区间单 价执行: 若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的工作量大于30米时,则原预算标准区间范围内 工作量按照原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仅针对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的那部分工作

量,按照超出后对应的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

②在原设计工作量的基础上,加深工作量之后的孔深未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 时,全孔按照原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

4. 由于找矿工作的不可预见性,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变更), 完成钻探 加深工作量,否则将视为不达地质目的报废工程:如乙方擅自加深工作量超出设计 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报废的工作量不计为有效工作量,不 予结算。

5. 如乙方便道修筑达不到运输要求或不能胜任,延误工期,甲方有权另派修路 队伍,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三、工程结算

本项目为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进行统一支付。

钻探工程完工后,乙方执甲方提供的"终孔通知书"和"钻孔施工质量验收记 录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将依据"钻孔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表"评定质量等 级,优质孔按单工程款100%结算,良好孔按单工程款95%结算,合格孔按单工程款 90%结算;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量后,以实际完成并认定的工作量为准,按施工进度及时结 算。结算工作量在不超过承包总工作量的情况下,结算总费用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甲方支付结算的工程费用时,乙方出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担税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对工程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 赔偿10万元违约金。
- 二、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若乙方 5 日内未按时进场, 影响甲方的工作部 署与进度,乙方要对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的违约金。若乙方10日后不能进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安排其他队伍施工。
- 三、如甲方不能按时结算工程款,推迟15日甲方应赔偿乙方工程总价款2%的 违约金: 推迟 20 日甲方向乙方赔偿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 推迟 30 日以上甲方 赔偿乙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中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 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赔偿责任的承担

- 一、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导致的其管理人员和办公人员、雇员的人 身伤害或各类疾病(包括死亡)及财产的灭失、毁损、承担赔偿责任。
- 二、因甲及乙双方的失误和过错而给对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任何损失或伤亡, 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乙方的现场钻探设备及乙方设备存储之处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暴乱、战争、恶劣气候、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变化、 流行病或任何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且在正常情况下不可避 免和不可克服等事由)。

- 一、一旦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停顿,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告另一方,并尽 快、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
- 二、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有权利通知对方终止此合同,本条款不 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九条 绿色勘查

根据《DB63/T1827-2020 高原绿色勘查地质钻探规范》、《青海省绿色勘查管 理办法》,《B63T 1887-2021 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要求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要切实做好地勘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地勘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 展,施工过程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绿色勘查恢复治理依据《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 细则》及《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63/T1887-2021)》, 坚持谁勘查谁负责、 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应根据治理工程周边自然生 态环境景观实际, 官填则填、官草则草, 因地制官, 分类治理。

- 一、乙方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绿色勘查意识。在钻探施工设计书中增加绿 色勘查章节,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措施。
- 二、乙方必须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严禁捕捞鱼类,严禁猎捕鹰、旱獭等野 生动物,严禁砍伐灌木从、林木,严禁采挖虫草及其它中药材,严禁触犯风俗习惯 禁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 三、根据相关要求,工区设计孔深小于 300m 的钻孔,需利用便携式钻机施工, 不能进行机台道路的修筑。人工搬运道路应以满足设备安全搬运需要为原则,采用 间断修筑方式, 仅对沿途坡陡难行的区段断续修筑人行便道, 修筑宽度应控制在 1.5米以内; 机械搬运道路修筑应根据通行设备外观尺寸, 严格控制路面修筑宽度;

并严格控制道路修筑长度,尽可能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范围。

四、植被发育区道路修筑时,应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的要求,对地表植被 进行保护。确需开挖修筑的,应预先对修筑路段的植被层进行揭层养护,对开挖的 表土和基岩碎石分开规范堆存,堆存高度不宜超过1.5米。作业结束后平整场地, 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钻探施工应明确钻孔泥浆选型、泥浆池设置方案、泥浆处置 方式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优先选择环保型泥浆和可移动的泥浆箱,工程完成后 要及时封堵钻孔, 平整机台。

五、乙方必须加强车辆道路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通行时,预先 勘查通行路线,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 辟新路线和碾压草场。

六、乙方必须加强生活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项目驻地应选择在植被稀 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 清理、掩埋。驻地撤离时,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七、乙方必须加强油污染环保措施。在钻探施工期间应防止造成油污染,含油 废物和受油污染土壤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八、乙方必须加强林区草场防火措施。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防火知识,增强 野外林区草场防火意识,严禁在草场和森林地区违规动用明火。

九、乙方必须正确处理外部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外物环境及重大问题时, 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部门汇报,协助做好外物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问题。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 查,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 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十一、工程施工单位按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并准备相应安全设备。

十二、按照绿色勘查要求需要勘查工程结束后, 经甲方对机台和道路进行恢复 回填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结算工程款。

其他绿色勘查有关事宜, 遵照双方签订的《绿色勘查协议书》执行。

第十条 其它

- 一、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或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 担。如涉及到农民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结清农民工工资。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费用结清后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招标公司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施 工 方(乙方) 承 包 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识别: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H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 _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Ħ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 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立职	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	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 :				
身份	证号码:				
附法	忘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抗	描(或复印)件	:	
	投标人 : 年	月	日	(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	受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务:						
附被	皮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 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 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 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有违犯, 愿承担相应的 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H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 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 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 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L⊓ L→ L□ /Λ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1、孔斜 60-75° 孔深 0-200m 单价 () 元/米;
	2、孔斜 60-75° 孔深 0-300m 单价 () 元/米;
投标单价(元/米)	3、孔斜 60-75° 孔深 0-400m 单价 () 元/米;
	4、孔斜 60-75° 孔深 0-500m 单价 () 元/米;
服务期限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钻探费、验收费、 培训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限"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偏离
序号			
1			
2			
•••			

- 注: 1. 本表应按照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及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 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 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 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 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 1) 施工组织(格式自拟)
- 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格 式自拟)
 - 4) 施工人力资源配备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u>2021</u>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	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專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 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 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限: 2024年4月-2024年11月。
-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及要求

交通位置及自然地理

交通位置

普查区处于青海省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境内,行政区划隶属格尔木市大格勒乡管辖,向西距格尔木约80km,国道109从普查区北部通过,普查区位于大格勒乡以南约40km处,有土路可抵达工区,交通较为便利。

自然地理及经济发展概况

普查区地处柴达木盆地南缘,属东昆仑山脉的分支一布尔汗布达山系,海拔高度在3300-4500m;区内总体地势南高北低,高差最大可达1200m。属内陆水系,仅有季节性小溪,雨季有少量流水,大部分时间干枯无水,水系不甚发育。

普查区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份为冰冻期,一月份最低气温为-23℃,7 月份最高气温为 15℃,年平均气温 0℃,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全区普遍干旱少雨,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年降水量变化在 25-110mm 之间,年蒸发量在 3000-1500mm 之间。区内多风沙,风力一般为 6-7 级,最大可达 9 级,风向多为西北风。

普查区内属高山区,区内荒无人烟除夏季有少数牧民从事放牧活动外,没有固定居民点。生产生活物资从外地采购,区内通讯不便,与外界通信联络需用无线电台或卫星电话。普查区以外最近的居民点为大格勒镇,距工作区约 40km,工商业不发达,以农业为主,种植小麦、青稞及各类蔬菜,经济作物主要为紫皮大蒜、枸杞等,在省内颇负盛名。民族有回族、藏族和汉族。

普查区景观特征

高寒山区整体海拔较高,山体浑厚,山势雄伟挺拔,河谷相间,切割强烈,岩石裸露,碎石流、倒石发育,平均海拔在3300m以上,植被覆盖程度较低,土壤主要以高山寒漠土为主。

高寒山区内很少见地表径流,几乎为干沟或干河谷,洪水期偶有暂时性流水;成壤作用极差,基岩裸露,岩石物理风化显著。风成作用的特点是山区或近山地带以风成黄土为主,当逐渐远离山区时渐变为风成砂土、风成砂;风成物粒级由细变

粗,水系沉积物或多或少受风成物改造。

普查区海拔较高,在3207-4739m之间,地形较陡,地势切割较深,植被极少量发育,多以耐高寒、耐干旱类植物为主,主要于山前丘陵和高山区山间沟谷地分布。根据普查区景观特征,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初步划分出三类景观区,普查区微景观区分别为碎石流基岩裸露区、半荒漠区、植被稀疏区。

普查区地质特征

地质特征

普查区位于东昆仑造山带东段,从古元古代开始至今,区内经历了多旋回造山事件改造,形成了极其复杂的构造组合特征。多期变形变质作用的叠加形成了区内复杂的变质岩组合,古一中元古代地层均发生了中一深变质,地层中发育多期变形面理,表现为成层无序的地层特征,大部分早古生代地层亦发生了复杂变形和浅变质。区内岩浆活动频繁,侵入岩体星罗棋布,以加里东期和华力西期中一酸性侵入体最发育(附图 9-11)。

地层

区内出露的地层较为简单,主体分布在普查区南部,少量分布在北部,主要有古元古代金水口岩群片麻岩段 $(Pt_1 \rlap/r)$ 、新近纪油沙山组 $(N_2 y)$ 以及大面积第四纪沉积物 (Q)。

构造

普查区受区域构造演化影响,断裂构造较发育、褶皱不甚发育。区内主断裂构造以北东向为主(F9,附图 1),呈北西倾向,部分为南东倾向,次级断裂发育,并具多期活动的特点,同时次级断裂带与区内 1:2.5 万化探异常及已圈定的萤石矿化脉分布近似一致。

具体工作布置

该项工作部署同样主要依据以往工作程度及成果及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部署实施,主要针对已知矿(化)体进行深部验证、控制,重点针对西部新圈定的规模较大、延伸稳定的萤石主矿体系统开展普查工作,探求推断资源量,其次东部针对控制程度不够、规模较大的 Fg26 萤石矿化脉,参考 MX I 萤石矿体 31 线地表不见矿深部见矿

的思路,针对 DGL-TC65 中圈定的萤石矿化体按照 100m 斜深开展部分钻探验证工作,进一步了解矿化脉深部含矿性及矿化富集变化规律,初步评价普查区东部萤石矿化脉 找矿前景,评价全区萤石矿资源前景,为进一步勘查工作提供思路,依据 2021-2023 年工作成果及认识,本年度钻探工作遵循分层次部署分阶段实施原则开展:

第一批: 针对 MXI矿体 I -0 线、 I -31 线、 I -63 线等施工后排孔 I -ZK002、 I -ZK3102

I-ZK6302, 针对 M X V 矿体 II-3 线、II-19 线、II-51 线等施工后排孔 II-ZK301、II-ZK1902

II-ZK5102,投入工作量 2325m。

第二批: 针对 MXI矿体 I -32 线、I -47 线、I -79 线等施工走向加密孔 I -ZK3201 及 I -ZK4701、I -ZK7901, 针对 MX V 矿体 II -28 线、II -35 线、II -60 线等施工走向加密及远景探索孔 II -ZK2801、II -ZK3501、II -ZK6001, 投入工作量 1100m。

第三批: 针对 MX I、MX V、MX VI等萤石矿体,在前期钻探工程施工见矿及地表槽探工程揭露基础上,进一步选择 I -95 线、II -67 线,大致按 400×100m 工程网度继续沿走向进行探索,进一步查明主矿体沿走向深部延伸、富集变化情况,建立成矿格架,计划钻孔 2 个,计划工作量 295m。

第4章 绿色勘查方法手段及措施

本次普查工作将以"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通过科学管理与技术创新,优化地质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法,采用先进、适宜的工作手段、仪器设备,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并对受扰动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实现地质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重要目的任务,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工作,加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实地自然景观条件的不同,针对不同自然环境条件,选择先进和适宜的工作技术手段,尽可能降低地勘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1. 根据技术指标和安全考虑,要严格按照绿色勘查要求,优化道路施工路线,减少修建长度和面积,以减少简易道路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 2. 平整机台: 钻探工程施工中推行机台标准化建设制度, 机台面积按照 8m×

8m 修建并且施工完成后进行机台平整,安装前应检查基地承载情况,安装设备时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和拆卸,不能强行穿套。

- 3. 设备选取和搬运方式: 如采用模块化钻机原则上对设备进行拆卸采用人工进 行搬运, 传统钻机设备选择 LF-90 型钻机进行拆卸后采用挖掘机对钻机设备, 发电 机等进行吊运,在搬运过程中防止设备内部油料、冷却液等其他液体泄露。
- 4. 钻孔施工前必须在机场外修建废泥浆坑, 平铺设三层塑料布, 防止泄露且泥 浆不得外溢。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泥浆沟,并定期定时掏出沉淀池中的岩粉等, 保持泥浆沟的畅通, 使泥浆有序排放入泥浆坑, 泥浆材料根据实际需要选取不同的 材料,主要有钠基膨润土、聚丙烯酰胺、纯碱、硅酸盐水泥、植物胶、磺化沥青、 火碱、广谱护壁剂及803 堵漏剂等。
- 5. 钻孔竣工后,必须将泥浆坑、泥浆槽、蓄水池回填尽量恢复原始状态(泥浆 必须经弱酸处理中和后才能回填)。不能发生固体废弃物排放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 故。施工结束后,机械使用的废旧汽、柴、机油和可燃性生活垃圾一同采用焚烧进 行处理,不易分解的垃圾应带回格尔木垃圾回收站处理。待各类垃圾处理完毕,必 须将机台进行重新修整、平复。

工作方法及质量要求

- 1. 钻探工程施工直孔时, 施工方法尽量采用大口径定向钻进, 必须终孔口径不 小于 89mm, 钻探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按探矿部门设计执行。
- 2. 设计布置钻孔孔位如受地形限制,需要移动孔位时,在勘探线上移动距离不 得超过 5m。在勘探线之间不得超过 2m。
- 3. 岩矿心采取率要求: 矿体及其顶、底板 3-5m 内的矿心、岩心平均采取率不 低于 9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 80%的连续长度不能超过 5m,否则需要采 用补救措施,围岩岩心的分层平均采取率要求不得低于70%。
- 4. 岩(矿)心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在岩心上写 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写岩心牌,并妥善保管。
- 5. 钻孔弯曲度及测量间距: 在钻进过程中, 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 所有钻 孔在开孔后 25m 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本次施工钻孔为斜孔,每 50m 应测一次 倾角和方位角, 矿体顶底板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 斜孔每 100m 方位角允许偏差 为 $1\sim2^{\circ}$, 倾角偏斜不超过 3° , 超差时应检查原因, 校正仪器后再重测: 如钻孔 歪斜, 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

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 6. 孔深校正: 斜孔每钻进 50m,换层、见矿位置均应验证 1 次。验证时应使用钢尺丈量,对记录孔深与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不允许大于千分之一。超出时需重新丈量找出原因进行合理平差。一般情况下孔深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不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小于 0. 5m 时在最后两个回次中按回次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大于 0. 5m 时,在最后 3 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大小比例平差;若误差段内有矿体(层)时,则按分层厚度加权平差。
- 7.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所有施工钻孔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简易水温观测,钻进过程中遇到老窿、大裂隙、钻具突然下落、漏水、返水、涌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水温异常、严重坍塌、掉块等情况,应及时按要求记录。待终孔后测定终孔水位。
- 8. 原始报表填写:各班必须有记录员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作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无误。
- 9. 钻孔按地质部门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项目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全孔水泥封孔,封孔时应水泵灌注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涮封孔部位的泥皮后,再进行封孔。最后在孔口中心处设立埋深不小于 0.5m 的水泥标志桩,其上标明孔号、孔深及开终孔日期,同时做好机场的环境恢复工作。